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放弃此次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和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方向和长远利益。

2、公司在本次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中放弃行使优先认缴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对此次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